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35號

原告 李坤泰

訴訟代理人 曾雋歲律師

被告 碩妃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永祥

被告 楊富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5萬2,611元（含455萬2,611元及5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,0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